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十三期

發行人：劉　文　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一二一三　二一八一一　二五五一七
郵撥帳號：一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北斗路六號
司法院

蔣公九秩晉六誕辰
中樞舉行紀念大會
黨政代表謁陵致敬
司法機關集會追思

【本刊訊】十月三十一日是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六誕辰。中樞於是日上午九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蔣公家屬及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參加。

紀念會由蔣總統親自主持，陸軍一級上將顧祝同，以「仰懷盛德、力行遺訓」爲題，恭述　蔣公一生豐功偉績。顧將軍說：當此非常時刻，願大家加强憂患意識，發揚團結精神，堅定必勝信念，服膺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貢獻心力，報效國家，使青天白日光輝，普照大陸整個疆土，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福祉，均霑於大陸全體同胞，而後始無愧於國民應盡之責，以慰我偉大領袖在天之靈。

蔣總統於總統府中樞先總統　蔣公九六誕辰紀念會後，率同黨政軍代表，包括前總統嚴家淦、副總統謝東閔、行政院院長孫運璿、立法院院長倪文亞、司法院院長黃少谷、考試院院長劉季洪、監察院院長余俊賢、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副主任委員谷正綱、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袁守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國防部部長宋長志、參謀總長郝柏村、總統府參軍長馬安瀾等十四人，於上午十一時十分抵達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

又悉：司法院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六誕辰大會於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與十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合併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各廳處室主官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所屬均參加。

英法官巴特專題演講
介紹治安法庭制度

【本刊訊】英國倫敦西區治安法院法官巴特(Ronald Bartle)偕其日籍夫人，於十月二十一日來華訪問三天，楊大法官建華及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親予接見，並由外交部安排至中南部參觀經建設施，於二十三日下午離華。

巴特夫婦係於二十一日中午抵達臺北，略作休息後，即於下午二時半由司法院第二廳曾幫辦有田陪同至司法官訓練所，以「倫敦治安法官生活的一週」(One week in the life of a London Magistrate)爲題，向第二十期司法官學員發表演講。巴特法官就英國治安法庭制度的沿革及其辦案情形，及現況，至下午六時結束訪問。

按巴特先生係於執業律師十多年後，因聲望崇隆，始被選爲法官，現爲倫敦資深治安法官，前不久有奏漢越一於司法之改進。

【本刊訊】英國倫敦區治安法庭法官巴特先生 Bow Street Magistrate Court Ronald Bartle於本月廿一日下午四時由吾國法院結爲姊妹楊大法官建華陪同蒞臨臺北地方法院促進國民外交，教參觀並座談，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接待，與會者有該院刑一庭陳庭長、馬主任觀護人等人。吳院長除簡介該院業務狀況外，並放映少年輔導業務及自强活動幻燈片。Ronald Bartle法官指出英國目前少年問題相當嚴重，少年事件增加之原因之一，在於離婚事件的增加，一在於缺乏紀律訓練，因之對於我國少年輔導工作之重視親職教育，經常辦理家長座談會及自强活動，强調法律知識之推廣與紀律訓練備加讚揚，認爲我國的處理方式足供該國借鏡，Bartle法官堅邀吳院長訪問該國，希北地院締結爲姊妹望倫敦法院能與臺法院以增進彼此經驗之交流，座談會至六時圓滿結束。

曹首席之喪
訂七日公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之喪，訂於本（十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在臺北市辛亥路三段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德廳公祭，十一時發引，安葬於臺北縣觀音山龍形墓園。

曹德成，字伯梵，民國十三年出生。終身服務司法界。治事勤謹，守正不阿，本年九月十二日上午，正批閱公文之際突然昏倒，送醫急救，於十月十三日上午，溘然長逝，法界同人驚聞噩耗，無不哀悼。

司法院陳廳長一行
視導行政法院公懲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明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實施情形如何？裁判書類之繕印及送達情形？文卷保管及歸檔作業之情形？裁判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情形等項目及瞭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進行之情形？司法院第三廳陳廳長瑞堂，率領幫辦陳秀美、科長陳碧蒨、張登科，及第二廳推事王玉成、丁錦清，高院庭長廖茂榮及黃炎成，前往臺中地方法院視導，並於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大禮堂召開座談會，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均參加座談，發言踴躍，檢討深入，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返回司法院云。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葛廳長義才偕同幫辦及高院浦庭長德生、王庭長錫汾等一行八人，自十月二十七日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視導司法業務，視導期間除分別赴各辦公室慰勉各同人外，並調閱民、刑事、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觀護、公證、提存等案卷，查閱案詳，視導結果於廿九日結束，當日上午十時卅分假該院大禮堂召開座談會，會中首由該院院長唐錦黃報告近三年來之業務概況外，並感謝各級長官在百忙中抽暇到院視察指導，並盼就視察結果如何減少其負面價值，使「法律見解」與「法律辯論」之關係，始爲法官之「法律見解」，雖係法官行使適用法律職權之產物；但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簡稱認事用法）而以裁判爲其結果。其中適用法律，法官應依職權爲之，而成爲法官之「法律辯論」。「法律辯論」不但非爲法律審所專有；且在事實審之「法律辯論」，其重要性尤有過於在法律審之「法律辯論」。蓋法律審行言詞辯論之機會甚少，而事實審原則上則非行言詞辯論不可也。所謂言詞辯論，即係包括「事實辯論」與「法律辯論」（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之「事實及法律辯論」。）「法律辯論」自第一審始；第二審或第三審繼之。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在焉。

「法律見解」雖有階位性，上級法院法官之「法律見解」，可以拘束或推翻下級法院法官之「法律見解」。但「法律辯論」則無階位性；當事人在下級法院爲「法律辯論」，可全然不顧上級法院過去或將來之「法律見解」如何，而爲完全獨立之主張。條件成熟時，可以促成下級法院採取嶄新的「法律見解」；亦可促成上級法院變更其原有的「法律見解」（如最高法院變更判例）。目前第一、二審法院有法律問題座談會之「決議」；第三審法院有民刑庭會議之「決議」。本質上皆非法官顯示於裁判書上之「法律見解」。此等「決議」，在各級法院內部溝通意見與尋求見解一致之途徑言，固有其必要；惟在命題上如稍有過分，即有未經審理而預示裁判之危險。貶損「法律辯論」之功能，影響下級法院法官探討正確見解之熱誠與創思，均爲可能發生之流弊。過去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之「決議」，不公開對外發表，正係有此顧忌之故。而今各級法院之「決議」，均隨時公開對外發表；如何減少其負面價值，使「法律見解」與「法律辯論」之關係，處於合理之狀態，實值吾人爲之深思。

「法律見解」與「法律辯論」

社論

司法院動員月會
楊大法官建華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十月份動員月會，楊大法官建華報告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會議經過。

楊大法官首先報告該會議緣起、應邀參加經過、及協調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爲集體會員之經過，繼而報告會議題目及研討情形。

最後楊大法官建議：嗣後如欲繼續參加國際少年法庭法官會議，我國應即時成立分會，並與彭協會，加强連繫，由出席人員提出論文，俾提高我國際地位。我國少年事件之處理，在心理、醫藥、社會、輔導等輔助機構專業工作人員之人力陣容，尚待加强，法官亦應採酌專業人員意見，始能發揮少年法庭特有之功能。防治少年犯罪，家庭之地位非常重要，我國固有之家庭功能，應力求維持。本屆大會會場之英、法、西班牙語立即翻譯，嫻熟正確，翻譯人員精通法律專有名詞，殊屬難能可貴，我國平時應注意訓練法律外語人才，以備將來蔚爲國用。

會議於十一時在糾察小組王會計長報告後結束。

美法學博士羅斯登
訪行政法院王院長

【本刊訊】美國芝加哥律師協會羅斯登博士(DR. E. R. ROTHSTEIN)，由外交部北美司田薦任科員臺清小姐陪同，於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行政法院拜訪該院王院長甲乙，當由王院長親自接待。該院張庭長特生在場陪同，王院長對羅斯登博士遠道來訪，表示熱烈歡迎，並贈送該院精印之新編判例要旨彙編一套及省產玉飾四件。

羅斯登係法學博士，曾任美國芝加哥律師協會首任女會長（一九七七年）、芝加哥律師協會會員、伊利諾州律師協會會員、聯邦律師協會會員、麥卡錫暨雷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一九五〇年——）。

羅斯登博士於晤談中，對我國行政法院組織及職掌詢問甚詳，當由王院長逐一詳爲解說，透過外交部田小姐結束。

葛庭長管廳長等
分別視導中院桃院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大學院校研究生
參觀新竹少年監獄

【本刊訊】七十一年大學院校研究生國家建設座談同學，一行廿七人，由法務部王副司長濟中陪同，於十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卅分，抵達新竹少年監獄參觀，由該監劉典獄長守中親自接待，並引導參觀監內接收中心、教學大樓，以及勵德補習學校教學與各技訓班上課情形，參觀的同學們，見到該監環境幽美，花木扶疏，少年受刑人精神活潑，秩序良好，炊場現代化設備，飲食衛生，營養豐富，一致表示稱讚。午後一時廿分離去，繼續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北監獄參觀。